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的2025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 310107000250310189304-0721791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

310107000250310189304-07217913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宏弱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81.6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3.16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5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

310107000250310189304-0721791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5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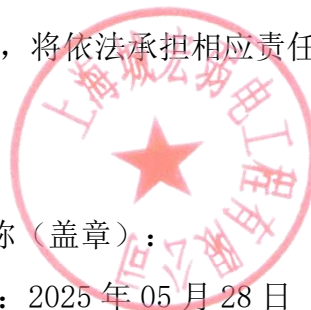
310107000250310189304-0721791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亿佳文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

2、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的 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，项目编号：310107000250310189304-07217913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6 吋智慧黑板、86 吋智能交互一体机、幼教机 65 吋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52 万元，属 小型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4 日



3、无尘书写板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亿佳文教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、项目编号：310107000250310189304-0721791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